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8）登载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 305 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

料产业园)

####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7、股权登记日: 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

####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 1	《关于<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6 年 9 月 2 日 8:30-11:30, 13:00-16:00 (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 但不得迟于 2016 年 9 月 2 日 16: 00 送达)。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邮编：214196

传真：0510-88723566

##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周雯

电话：0510-88721510

传真：0510-88723566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邮编：214196

2、会期预计 2 小时，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附件

附件一：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洪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议案1	《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洪汇新材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证券账户号：\_\_\_\_\_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登记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股东签字：



附件三: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_\_\_\_\_本单位(本人)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 案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有效期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